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9202400375
合同编号:	申威2024-0295 (评报)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0208号
报告名称: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131,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章琦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10072 李胜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0011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 0208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3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0
五、评估基准日	41
六、评估依据	41
七、评估方法	4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3
九、评估假设	56
十、评估结论	6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9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69
附 件.....	71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 0208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而涉及的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 一、评估目的：增资。
- 二、评估对象：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 三、评估范围：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七、评估结论：

评估前，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单体会计报表列示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7,963.68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3,356.8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606.87 万元。合并会计报表列示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30,029.16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5,491.3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537.79 万元，少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537.79 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3,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叁仟壹佰万元整，较审计后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增值98,562.21万元，增值率677.97%；较审计后母公司单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98,493.13万元，增值率674.2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体）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0,215.07			
2	非流动资产	17,748.6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0.00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9,714.83			
9	在建工程净额				
10	工程物质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使用权资产净额	3,898.11			
14	无形资产净额	32.66			
15	开发支出	1,922.25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107.4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75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54			
20	资产总计	27,963.67			
21	流动负债	7,030.75			
22	非流动负债	6,326.05			
23	负债总计	13,356.8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606.87	113,100.00	98,493.13	674.29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0日。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的关键内容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4月16日。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0208号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涉及的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

企业名称：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2445783007

法定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法定代表人：李佳鸿

注册资本：199,361.745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12-28

经营期限：1992-12-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



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

企业名称：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J2JW39N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和享科技中心9幢501、502、503、504室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和享科技中心9幢501、502、503、504室

法定代表人：XU KUI

注册资本：9,503.1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20-11-06

营业期限：2020-11-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2.1 企业历史沿革

2.1.1 2020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20 年 11 月，原股东上海梓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崧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被评估单位核发《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上海梓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75.00	67.50%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22.50%
上海崧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1.2 2021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21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500 万元并新增 4 名股东，分别为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滨、上海鸿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世豪，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100 万元，其中 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滨增资等值于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港币或美元（按付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或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其中人民币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 计入资本公积；上海



鸿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002 万元，其中 1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世豪增资 1,398 万元，其中 2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21 日，投资人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滨、上海鸿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世豪与被评估单位及现有股东上海梓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崧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天使轮增资协议》，按照公司投前基准估值为 3 亿元进行增资，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100 万元，其中 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滨增资等值于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港币或美元（按付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或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其中人民币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 计入资本公积；刘世豪增资 1,398 万元，其中 2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鸿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002 万元，其中 1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 7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增资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上海梓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75.00	51.9231%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5.00	25.0000%
上海崧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7.6923%
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	5.3846%
李滨	250.00	3.8462%
刘世豪	233.00	3.584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上海鸿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00	2.5692%
合计	6,500.00	100.0000%

2.1.3 202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崧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85% 股权（对应被评估单位 1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元价格转让 XU KUI，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海崧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 XU KU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上海崧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85% 股权（对应被评估单位 1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元价格转让 XU KUI。

2021 年 11 月 25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上海梓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75.00	51.9231%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5.00	25.0000%
上海崧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6.1539%
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	5.3846%
李滨	250.00	3.8462%
刘世豪	233.00	3.5846%
上海鸿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00	2.5692%
XU KUI	100.00	1.5385%
合计	6,500.00	100.0000%

2.1.4 2022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 6 名股东，分别为通化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聚焦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蔚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益同凯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上海鸿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其他股东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通化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 1,0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9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沙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 3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 23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聚焦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1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蔚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1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鸿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1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益同凯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601 万元，其中 78.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2.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10 日，投资人通化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聚焦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蔚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益同凯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评估单位及现有股东上海梓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崧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XU KUI、李滨、上海鸿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世豪签署《增资协议（一）》，按照公司投前基准估值为 5 亿元进行增资，通化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 1,0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9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沙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 3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 23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聚焦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1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蔚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1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鸿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1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益同凯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601 万元，其中 78.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2.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9 月 2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增资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上海梓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75.00	39.3948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5.00	18.9678
上海崧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6690
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	4.0854
李滨	250.00	2.9181
刘世豪	233.00	2.7197
上海鸿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00	3.4667
XU KUI	100.00	1.1673
上海蔚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1.5174
长沙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	3.7936
通化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12.1394
成都聚焦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5174
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	2.7314
杭州益同凯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3	0.9120
合计	8,567.13	100.0000%

2.1.5 2023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 2 名股东北京辰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长沙光点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投资，其他股东对本次增



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北京辰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5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沙光点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3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00 万元，其中 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 月 9 日，投资方北京辰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光点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被评估单位及现有股东上海梓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崧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XU KUI、李滨、上海鸿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世豪、通化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聚焦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蔚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益同凯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二）》，按照公司投前基准估值为 6.5901 亿元进行增资，北京辰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5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沙光点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3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00 万元，其中 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5 月 24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增资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上海梓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75.00	35.5146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5.00	17.099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上海崧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2091
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6.00	3.9566
李滨	250.00	2.6307
刘世豪	233.00	2.4518
上海鸿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00	3.1253
XU KUI	100.00	1.0523
上海蔚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1.3680
长沙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	3.4199
通化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10.9438
成都聚焦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3680
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	2.4623
杭州益同凯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3	0.8222
长沙光点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4.1039
北京辰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	5.4719
合计	9,503.13	100.0000%

2.1.6 202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7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长沙光点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3.4199% 股权（对应被评估单位 325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 0 元）以 0 元价格转让北京辰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 年 7 月 7 日，投资方北京辰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光点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被评估单位及现有股东上海梓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崧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XU KUI、李滨、上海鸿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世豪、通化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聚焦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蔚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益同凯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因长沙光点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部出资发生变化，各方一致



同意，长沙光点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金额由 3,000 万元调整至 500 万元，并由北京辰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0 元价格受让长沙光点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支付的增资款 2,500 万元对应的公司 3.4199% 股权。

据公司说明，长沙光点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无法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进而无法开展募资工作，因此经各投资人同意，由北京辰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长沙光点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缴注册资本。

2023 年 7 月 24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上海梓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75.00	35.5146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5.00	17.0996
通化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10.9438
北京辰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5.00	8.8918
上海崧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2091
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6.00	3.9566
长沙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	3.4199
上海鸿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00	3.1253
李滨	250.00	2.6307
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	2.4623
刘世豪	233.00	2.4518
上海蔚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1.3680
成都聚焦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3680
XU KUI	100.00	1.0523
杭州益同凯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3	0.8222
长沙光点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0.6840
合计	9,503.13	100.0000%

2.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资本额 (万元)	实缴占认缴 总额比例
1	上海梓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75.00	35.5146%	3,375.00	35.514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资本额 (万元)	实缴占认缴 总额比例
2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5.00	17.0996%	1,625.00	17.0996%
3	通化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10.9438%	1,040.00	10.9438%
4	北京辰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5.00	8.8918%	845.00	8.8918%
5	上海崧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2091%	-	0.0000%
6	上海钧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6.00	3.9566%	376.00	3.9566%
7	长沙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	3.4199%	325.00	3.4199%
8	上海鸿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00	3.1253%	297.00	3.1253%
9	李滨	250.00	2.6307%	250.00	2.6307%
10	合肥中合欧普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0	2.4623%	234.00	2.4623%
11	刘世豪	233.00	2.4518%	233.00	2.4518%
12	上海蔚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1.3680%	130.00	1.3680%
13	成都聚焦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3680%	130.00	1.3680%
14	XU KUI	100.00	1.0523%	-	0.0000%
15	杭州益同凯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3	0.8222%	78.13	0.8222%
16	长沙光点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0.6840%	65.00	0.6840%
	总计	9,503.13	100.0000%	9,003.13	9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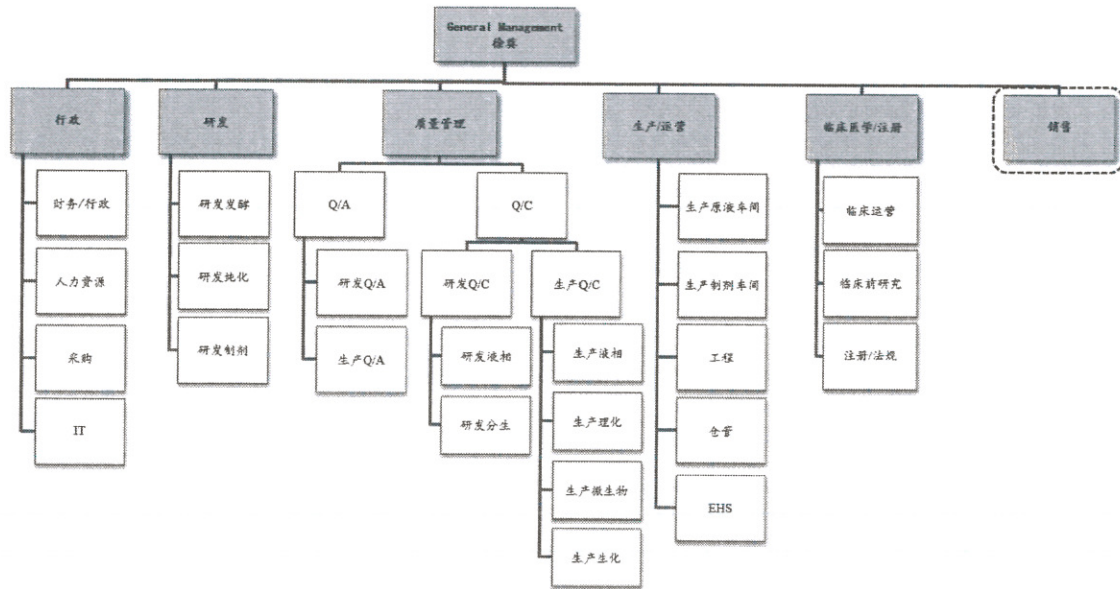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欠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欠缴资本	对应出资额
1	上海崧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	400.00	400.00
2	XU KUI	100.00	-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	-	500.00	500.00

根据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崧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XU KUI欠缴的注册资本金应于2050年12月31日前缴纳，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缴纳。

3、组织结构和对外各级股权投资架构情况

3.1 公司组织结构



3.2 对外各级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元）

序号	会计科目	对外投资单位	级次	账面值	直接控制比例
1	长期股权投资	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	100.00%

4、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4.1 肉毒素行业

肉毒素一种由被称为肉毒杆菌的细菌所分泌的神经毒素，有 A-G 等 7 种不同血清型，其中 A 型肉毒素因其毒力强、结构稳定、易于提纯精制的特性，研究最为透彻且最早应用于临床。自 1978 年被首次用于临床治疗斜视的 40 余年来，肉毒素稳定的治疗效果和安全性已经逐步得到广泛认可，应用范围已从最初的斜视、眼睑痉挛、面肌痉挛等医疗领域扩展至美容领域。肉毒素在医疗美容领域主要是通过阻断引起肌肉收缩过度的神经冲动，使肌肉松弛，降低肌肉张力，从而实现除皱、瘦脸、瘦腿等功能。

4.1.1 行业特征

准入壁垒高

中国医美肉毒素市场的发展离不开严格的监管制度和审批流程。在中国，医疗



美容领域的药品和器械必须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批，以确保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医美肉毒素的生产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药品 GMP 认证要求，产品必须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测，确保质量安全。

正规供给少

2020 年前衡力和保妥适为中国市场上仅有二款的持证肉毒素产品，随着吉适、乐提葆、西马肉毒素新玩家入场，中国肉毒素市场由双寡头转向五强争霸。

市场成长性高

根据 Frost&Sullivan 研究，2019 年中国合规肉毒素市场规模已达 36 亿人民币，2015-2019 年复合年均增速 31.2%，市场增长较高。

4.1.2 行业现状

2022 年中国合规渠道肉毒素市场规模为 83.0 亿人民币，预计至 2027 年中国肉毒素市场将达到 190.7 亿人民币，2023-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 18.2%。随着获批上市的产品增多、各价格带产品供给丰富、消费者教育提升，叠加肉毒素适应症拓展，以及正规产品对水货假货的替代，行业肉毒素市场有望保持不错的增长。

肉毒素虽然是目前国内较为成熟的品类之一，但由于渗透率较低，肉毒素仍然具有较大市场空间。2019 年中国肉毒素注射项目总诊疗量为 336 万例，渗透率仅为 0.24%；同年美国肉毒素项目诊疗量约 769.8 万例，渗透率为 4.3%。肉毒素渗透率较低与目前中国仅有五款合规的肉毒素产品有关。目前有多款肉毒素在研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中。截至 2023 年 4 月，处于临床三期的肉毒素产品有 4 种以上，随着在研产品逐步获批上市，肉毒素市场供给层次丰富，满足多层次的消费需求，肉毒素产品的渗透率将有望快速提高，从而推动肉毒素市场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2021 年中国肉毒素产品市场规模达到了 46 亿元人民币，在 2017 年至 2021 年间实现了 25.6% 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390 亿元人民



币。

强监管背景下，正规肉毒素产品逐步替代水货假货，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快速增长。由于中国已上市肉毒素产品较少，消费者可选择范围窄，水货肉毒素产品以明显低于正规产品的价格常年在市场上非法流通，中国水货肉毒素约占国内肉毒素市场的 66%。水货主要被韩国的粉毒、白毒以及绿毒这三款产品占据。其中粉毒占比最大，约 43%；白毒和绿毒占比分别 37%、18%。随着医美行业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以及水货品牌许可申请的持续推进，水货、假货市场有望得到有效控制，中国肉毒素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提升。

4.1.3 行业发展前景

2020 年以前肉毒素市场格局长期处于“双雄争霸”局面。按销售量统计看，衡力、保妥适占比分别为 74.3%、25.7%，按销售金额来看，衡力、保妥适占比分别为 44.4%、55.6%。1993 年，由兰州生物生产的中国首款肉毒素产品“衡力”获批上市，肉毒素开始在国内得到推广应用。1998 年，美国艾尔建公司的保妥适在中国被获批用于治疗眼睑痉挛、面肌痉挛及相关病灶肌张力障碍，并于 2009 年正式获批用于医美领域改善中度至重度皱眉纹。

截至 2024 年 4 月，中国市场已经获批上市肉毒素产品仅有 5 款，分别是兰州衡力、保妥适、吉适以及乐提葆、西马，但各医美企业加速布局肉毒素。2024 年 3 月获批的德国 Merz 旗下产品 Xeomin 是唯一不含任何辅助蛋白的“裸肉毒素”。同时在去除辅助蛋白的同时仍可保持肉毒素的稳定性，大大降低抗药性、因不含有辅助蛋白故无需冷藏保存，在常温（小于 25 摄氏度）环境下可稳定储存 48 个月；其他产品在 2-8℃ 的环境中储存 24 个月；美国销量第三、欧洲销量第二。

产品性价比是医美肉毒素产品获胜的关键。供需两端能够给予消费者和机构端更高的“性价比”，即能否在大众客群能够长期接受的价格下将安全性、精准性、



有效性以及持久性等因素做得更加均衡，是市场选择产品时关键的因素。先发优势提供积累口碑、抢占份额的时间窗口。肉毒素准入门槛严格、壁垒较高，整体申报周期6年左右，率先通过审批拿证就能更早享受行业成长红利，也为企业提供积累口碑、抢占份额的宝贵时间窗口。产品口碑能降低消费者试错成本、提高复购频率。好口碑是消费品的名片，良好的产品口碑可以降低信息不对称。对于首次注射肉毒素的消费者来说可以降低试错成本，消费体验好才会有更高频的复购行为。整体而言，肉毒素品牌间竞争要点主要体现在产品性价比、先发优势与产品口碑，先发优势给企业提供抢占市场份额的时间窗口，积累产品口碑，进而提高客户复购率。

4.2 重组胶原蛋白行业

胶原蛋白又可分为动物源性胶原蛋白和重组胶原蛋白。动物源性胶原蛋白，主要通过热水浸提法、酸碱水解法、酶解法等天然提取方法，从陆生动物结缔组织和水产加工副产物中提取。其工艺较为成熟，生产成本较低，生产过程也相对简单，但存在动物源疾病感染风险、可能的免疫排斥或过敏反应、纯度难以把控、产能受限等方面的限制。重组胶原蛋白是基于人胶原蛋白的特征和主要功能，重新优化设计基因序列，通过选用各种宿主细胞生产重组人源胶原蛋白。与动物源性胶原蛋白相比，重组胶原蛋白的生产复杂性较高，生物活性及生物相容性更高，免疫原性更低，漏检病原体隐患风险更低，水溶性更佳，无细胞毒性，并可进一步加工优化。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升级，重组胶原蛋白的普及度和渗透率逐渐提升。

4.2.1 行业特征

重组胶原蛋白相较于动物源性胶原蛋白，具有一系列明显的优势，包括更高的生物活性和生物相容性、更低的免疫原性、更低的漏检病原体风险、更好的水溶性、无细胞毒性，并且可以进一步加工优化。因此，作为一种更安全的材料，重组胶原蛋白更适合用于美容和健康产品，随着行业的进步和技术的发展，其普及度和市场



渗透率正逐步增加。

依据《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命名指导原则》，重组胶原蛋白被分为三个主要类别：重组人胶原蛋白、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和重组类胶原蛋白。根据头豹研究院的资料显示，这三种类型的重组胶原蛋白的核心差异体现在表达体系的构建、宿主的选择、蛋白表达等。随着基因序列同源和相似度的提升，胶原载体的表达效率及其生物活性功能也会相应提升。

三类重组胶原蛋白技术分类及产品特点对比

	重组类胶原蛋白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重组人胶原蛋白
技术方式	由 DNA 重组技术制备的经设计、修饰后的特定基因编码的氨基酸序列或其片段，或是这类功能性氨基酸序列片段的组合；其基因编码序列或氨基酸序列与人胶原蛋白的基因编码序列或氨基酸序列同源性低	由 DNA 重组技术制备的人胶原蛋白特定型别基因编码的全长或部分氨基酸序列片段，或是含人胶原蛋白功能片段的组合	由 DNA 重组技术制备的人胶原蛋白特定型别基因编码的全长氨基酸序列，且有三螺旋结构
优点	可加工性，无病毒隐患，良好的水溶性，生产工艺稳定，排异反应低	具有人胶原蛋白的各种功能，水溶性好，生物活性高，组织相容性高，无免疫排斥和过敏反应，能进行规模化稳定生产	热原含量低，可用于医药领域，既可以避免动物源胶原蛋白应用于人体时引起较强免疫反应问题，又符合社会伦理道德
缺点	提纯过程中，存在病毒和过敏源隐患	研发周期长，研发成本高，生产成本较高	具备大量重复的人重组胶原蛋白氨基酸序列，很难选出合适的抗体
代表厂商	巨子生物	锦波生物、聚源生物、创建医疗	尚无厂商以全人源技术生

4.2.2 行业现状

21 世纪开始，我国胶原蛋白加速发展。我国胶原蛋白行业的发展，可以看作是两种技术路线的不断进步与成熟。天然提取法的代表公司是双美和创尔生物，基因工程法的代表公司有巨子生物、锦波生物等。其中，基因工程法起步相对较晚，但在成本、运输储存、安全性等方面更占优势，能补足天然提取法的缺点，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

胶原蛋白主要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据 Grand View Research 和头豹研究院，2019 年，全球胶原蛋白在医疗健康、食品饮料、护肤品及其他领域的应用占比分别为 49.8%、30.7%、12.9%和 6.5%；同期，中国胶原蛋白在上述应用领域的对应



占比分别为 47.8%、32.1%、13.6%和 6.5%。显而易见，胶原蛋白在医疗健康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据 Grand View Research，2020 年全球医疗健康类的胶原蛋白产品市场占整体胶原蛋白市场的比重达 49.9%，规模为 77.59 亿美元。在医疗健康领域，胶原蛋白用途包括作为创面敷料促进伤口愈合、作为注射填充材料、应用于止血材料、作为药物载体等，是胶原蛋白市场增长的主力军。

4.2.3 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胶原蛋白产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17-2021 年，我国胶原蛋白产品市场规模从 97 亿元增长至 2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31.3%，预计 2027 年整体规模有望增长至 1,738 亿元。随着胶原蛋白行业不断发展，应用范围持续拓展，我国胶原蛋白产品市场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

动物源胶原蛋白产品仍为市场主流，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市场规模增速更快。

沙利文数据显示，2017-2021 年，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市场规模从 15 亿元增长到 108 亿元，期间 CAGR 高达 63.0%；同期，动物源性胶原蛋白产品市场规模从 82 亿元增长至 179 亿元，期间 CAGR 为 21.8%。从规模来看，动物源性胶原蛋白仍然占胶原蛋白市场主导地位，2021 年占比超六成。但从增速来看，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市场规模增长迅猛，这主要是因为重组胶原蛋白技术在近年来快速提升，其生物活性及生物相容性、水溶性、储存运输、可大规模生产等优势在产品端得到良好应用。

多因素驱动下，我国胶原蛋白行业迎来蓝海市场。

从供给端来看，胶原蛋白行业的技术升级，叠加合成生物学的进步发展，使得胶原蛋白的制备效率大幅提升，下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张；同时，网络社交和电商平台的发展，推动胶原蛋白产品的营销渠道扩张，不断提升胶原蛋白产品的触达



率和客户转化率。从需求端来看，随着消费者教育加深，胶原蛋白在功能性护肤品、医美等领域的接受度增强，从而推动胶原蛋白产品市场的需求增长。此外，国家对胶原蛋白行业愈发重视，政策法规陆续完善，2022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重组胶原蛋白》正式生效。

4.3 生长激素行业

生长激素的药理作用：促进软骨细胞增殖；诱导维生素 D 活化，促进骨骼对于钙质的吸收；促进蛋白质合成；可直接作用于脂肪细胞，促进脂肪降解代谢，为人体生理活动提供能量物质；增强心肌功能、提高免疫力；增加子宫内膜厚度、促进卵母细胞成熟和提高精子质量。

4.3.1 行业现状

我国现存 4-15 岁需治疗的矮小症人口约 640 万，而接受规范生长激素治疗的人群比例低于 5%，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我国矮小症四大致病因总和占患病人群约 70%，用于治疗的生长激素产品经多次迭代，长效水针显著提高治疗依从性。从适应症来看有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特发性矮小症、Turner 综合征、小于胎龄儿、Prader Willi 综合征等。

近年来广东、福建、河北和浙江等联盟/省份陆续对生长激素展开集采，粉针、水针集采降价利空基本出尽，集采基本实现以价换量，金赛药业、安科生物收入营收稳健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国内获批上市的生长激素以国产品牌为主，短效粉针和水针数量居多。国产长春高新的金赛增于 2014 年作为全球首个长效生长激素获批上市，而特宝生物的益佩生于 2024 年 1 月获得上市申请受理，打破金赛药业长效产品垄断地位在望，预计未来竞争将促进长效产品市场纵深发展。

4.3.2 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生长激素治疗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



中国生长激素缺乏症（PGHD）的治疗率在 2022 年仅为 4.8%，预计于 2030 年提升至 10.5%。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中国人生长激素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6 亿美元（约 40 亿元人民币）迅速增至 2022 年的 17 亿美元（约 120 亿元人民币），并预计中国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市场规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358 亿元，2018-2030 期间的 CAGR 为 19.8%。

从价格方面看，国内产品具有较强的价格竞争性。美国互联网药店 GoodRx 显示，美国诺和诺德的长效生长激素 Sogroya，10mg/1.5ml 的售价为 2,496 美金；一支 9.1mg 的 Carton 的长效生长激素 Skytrofa 的售价为 9,558 美金。国内一支 9mg 的金赛增长效生长激素售价仅为 4,375 元人民币。根据 market.us 预测，2022 年全球生长激素市场规模约为 3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8.1%。

国内生长激素产品有较强的海外价格竞争力和毛利率表现，随着生长激素治疗渗透率逐年提升，国内外市场将稳步扩大，预计国内生长激素生产企业未来出海实现双市场并驾齐驱。

5、企业业务模式及业务开展情况

5.1 业务简介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系从事重组蛋白质创新药物的开发及合成生物学领域创新产品开发的，凭借多年的核心技术、平台、人才的积淀、项目全流程（技术开发、动物安评、临床研究）开发经验等，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技术及产品开发体系。公司拥有多个国内外首创的重组蛋白表达及分离纯化平台，研发及产业化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依托该技术平台，成功完成了 JHM02（重组长效生长激素）、JHM03（重组 A 型肉毒毒素）、JHM09（重组 III 型人胶原蛋白）原液及制剂的技术开发、分析方法的开发与质量研究、非临床研究及临床研究，目前 JHM02 正在开展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JHM03 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研究，JHM09



正在进行 II 类医疗器械的申报及 III 类医疗器械的临床前研究。

5.2 产业链分析及经营模式介绍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在整个医药行业中属于创新药研发型公司，细分领域中属于大分子化合物创新药品及医疗器械，最直接的上下游关系中，上游需要原料药合成公司提供化合物合成服务、制剂研发，制剂生产完成后进入 CRO 临床试验机构开展相应的临床试验。下游关系为未来公司创新药上市后的药品销售（包括分销、直销），进医保，招投标等工作。

生产模式：君合盟采用自产模式，现规划浙江杭州、吉林通化两个生产基地，其中：

杭州生产基地位于杭州钱塘区和达医药港主要为重组人生长激素及长效重组人生长激素产品生产基地，配备符合 GMP 要求的发酵系统及配套的离心均质设备，四柱位 750K 超滤及配套层析、纯化系统，以及 QC 检测中心，建设发酵规模 1000L，按年生产 30 批次计划，年产能可达 180 万支，可用于支持公司 III 期临床、NDA 申报、未来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生产。

通化生产基地主要规划为肉毒素、胶原蛋白生产基地，重组 A 型肉毒素生产车间项目位于吉林市通化县快大茂镇东宝科技园内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发酵规模为 5L，单批次发酵即可满足原液的商业化生产需求。胶原蛋白产线已完成厂房改建，正在进行验收、试生产工作，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可启动胶原蛋白规模化量产，建筑面积 10000+m²，发酵规模 20-30t。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根据技术研发部门的项目需求计划，按需按量及时供应，确保公司项目研发、实验顺利进行。确保采购货物的质量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要求，协助公司进行采购成本控制。

研发模式：通过自主研发模式。



外包模式：临床研究方面，在多中心临床研究时，委托经验丰富的 CRO 企业帮助完成一部分工作。

产品销售模式：医药企业销售模式多样，随着药品临床研究的推进，公司也将考虑多种销售模式，或建设自己的销售管理团队，或与其他产业方建立销售合作等。未来公司的销售模式发展将综合考虑行业及市场情况进行判断。

5.3 企业高管团队介绍

5.3.1 徐葵

被评估单位 CEO。多年海外工作经验，在多家国际知名跨国大企业任职最高管理层，其中在德国 KUKA AG 工作 14 年，担任中国区法人、董事、CFO、并多次兼任 CEO；全面领导中国区的业务发展，日常运营，团队建设，公司兼并、重组及扩张等全面业务，领导建设亚太地区共享服务中心及跨境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超百亿元人民币。

5.3.2 沈玉保

被评估单位 CMC 研发总监。18 年蛋白质药物及长效蛋白质药物的研究与开发经验；曾任远大生物制药研发副总；国家一类新药“重组 VLP 蛋白质疫苗”研发总负责人；主持并实施多个基因工程药物、生化药物、长效药物表达与制备平台的构建；主持 PEG 化长效蛋白质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5.3.3 贾春明

被评估单位药理毒理总监。10+ 年生物药药理毒理经验，对蛋白药物的临床前药理、项目管理有丰富的经验；曾任天境生物药理毒理副总监、舒泰神药理研究员，主导完成 5 个 1 类新药的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其中 4 个已推进至 II 期临床；主导完成 8 个项目的临床前药效学评价，均获得 FDA 或 NMPA 批准；北京协和医学院药理学博士，沈阳药科大学药理学硕士。



5.3.4 林丹花

被评估单位临床医学总监。15 年生物医药行业临床、项目管理与监管政策研究经验；曾任天广实、海普瑞、康辰药业医学总监、项目&临床负责人，负责公司临床战略制定与开发，临床方案设计，临床项目运营；主导完成 10+款创新药全生命周期的临床开发，覆盖包括内分泌、CNS、心血管、肿瘤等多个疾病领域，深入研究 CFDA、FDA 等监管机构审评方法。

6、管线介绍

6.1 管线基本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处于初创研发期，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项目的研发工作。企业共有 5 条研发管线，其中 3 条药品研发管线、2 条医疗器械研发管线，目前在研管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Pipeline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适应症	权利主体	技术来源	基准日研发进度
JHM01	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药品	儿童生长激素分泌不足所致的生长障碍	君合盟	通化统博引入+自研	临床III期
JHM02	长效生长激素注射液	药品	儿童生长激素分泌不足所致的生长障碍	君合盟	自研	临床前研究
JHM03	重组 A 型肉毒毒素	药品	除皱（眉间纹）、上下肢痉挛、多汗症、斜视等	君合盟	自研	临床 I/II 期
JHM08	重组人胶原蛋白（I 型）	医疗器械	医美填充、祛皱护肤、组织材料等	君合盟	自研	临床前研究
JHM09（3 类证）	重组人胶原蛋白（III 型）	医疗器械	医美填充、祛皱护肤、组织材料等	君合盟	自研	临床前研究
JHM09（2 类证）						产品开发

注：JHM09 管线产品为重组人胶原蛋白（III 型），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终端应用场景包含功能性护肤品，可适用二类医疗器械许可，无需开展临床试验；用于消费医疗市场中肌肤焕活的胶原蛋白以及生物医用材料（植入物），适用三类医疗器械许可。

管线产品的治疗领域、分类等信息如下：



Pipeline	靶点/机制	治疗领域	药品形态	国际惯例分类
JHM01	作用于生长激素受体，促进生长发育和影响代谢	生长激素分泌不足相关的适应症（存在成人 off-label 使用）	大分子	生物类似药（Me-too）
JHM02	作用于生长激素受体，促进生长发育和影响代谢	生长激素分泌不足相关的适应症（存在成人 off-label 使用）	大分子	创新药（FIC）
JHM03	作用于神经末梢，阻断乙酰胆碱的释放，麻痹神经支配区域的肌肉	消费医疗（除皱等），肌张力相关疾病（眼睑痉挛、斜视、膀胱过度活跃等）	大分子	"活性成分 Me-better
JHM08	完整三螺旋结构可实现组织支撑，同时锁住水分，确保皮肤保持水嫩。且其生物学活性可促进细胞增殖、分化、迁移等作用，加速组织修复，以及加速自体胶原蛋白生成	消费医疗（医美填充、祛皱护肤等），再生医学（人工血管、支架材料等）	大分子	/
JHM09(3 类证)	完整三螺旋结构可实现组织支撑，同时锁住水分，确保皮肤保持水嫩。且其生物学活性可促进细胞增殖、分化、迁移等作用，加速组织修复，以及加速自体胶原蛋白生成	消费医疗（医美填充、祛皱护肤等），再生医学（人工血管、支架材料等）	大分子	/
JHM09(2 类证)				

JHM01 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生物类似药，适应症为生长激素分泌不足相关的适应症，主要为具代表性的为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PGHD），也称“侏儒症”，是一种严重的罕见疾病，由垂体分泌的生长激素不足引起。JHM01 已于 2023 年 9 月启动 III 期临床入组，预计 2027 年初实现上市销售。原研制剂是丹麦诺和诺德的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于 2008 年 6 月在我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诺泽®。JHM01 已完成一系列早期验证性实验，与诺泽®拥有类似的体内、体外药效，以及药代、毒理特性，并且拥有商业化可放大的生产工艺，生产成本较上市产品显著更低。

JHM02 长效生长激素注射液：长效生长激素系每周给药 1 次产品，相较普通生长激素每天给药 1 次，在疗效、患者依从性等方面均具有显著优势，目前国内只有 1 款长效生长激素上市，为 PEGylation 产品。君合盟重组长效生长激素采用基因工程方法制备，在成本、安全性、疗效等方面优于目前已上市长效生长激素，与国内已上市长效生长激素对比的临床前动物试验结果显示具有每 2 周给药 1 次的潜力，药效结果优于已上市产品，安全性较同类产品具有显著优势，属国家 1 类新药，



蛋白质结构及制备技术均属国际首创，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申请中国专利及 PCT 专利、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专利。

JHM03 重组 A 型肉毒毒素：A 型肉毒毒素具有复杂的高级结构，由 L 链和 H 链组成，全长氨基酸序列组成包含 1296 个氨基酸。复杂的亚基结构及独特的作用机理，使得只有高级结构（三级及四级结构）正确的产品，才具有生物学活性。因为含有较长的氨基酸链及复杂的高级结构，表达异常困难。同时，亦由于其结构的复杂性，获得具有正确结构的高纯度肉毒素产品，纯化过程亦具有非常高的技术门槛。JHM03（重组 A 型肉毒毒素）系采用安全宿主、利用基因工程技术、蛋白质工程技术、结构生物学技术制备的新一代肉毒素产品，较目前国内外已上市来源肉毒梭状芽孢杆菌肉毒素具有制备规模小、批产量大、工艺简洁、超高纯度、不含具有引起免疫原性杂质的产品。产品活性符合国际最高质量标准（欧洲）要求，达到 $1.0E08$ 以上，具有临床剂量小、长期使用安全、不会产生免疫反应等诸多优点，特别是不含肉毒梭状芽孢杆菌肉毒素具有的伴生 HA、NTNH 人异源杂质，系目前国内外已上市肉毒素产品的迭代产品，是国际公认的新一代肉毒素。

君合盟重组 A 型肉毒毒素技术属国际首创，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 2 个中国发明专利，已申请 1 个 PCT 专利，已申请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专利。

JHM09 重组人胶原蛋白（III 型）：重组 III 型人胶原蛋白系君合盟生物为巨大的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开发的一款全长 III 型人胶原蛋白，制备过程模拟自然人 III 型人胶原蛋白的体内产生过程，以细胞工厂制备重组 III 型人胶原蛋白。

作为完整制备过程的关键环节，君合盟生物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实现目标 III 型人胶原蛋白的表达，由于目的蛋白与天然 III 型人胶原蛋白一致，包括氨基酸序列长度及组成、复杂的翻译后修饰、胶原特有的三螺旋结构，故发酵表达、纯化制备均具有很高的技术瓶颈，本公司利用特有的蛋白表达及分离纯化技术，制备了具



有天然 III 型人胶原蛋白结构的重组 III 型人胶原蛋白，各项结构表征数据表明，重组 III 型人胶原蛋白与天然 III 型人胶原蛋白高级结构高度一致。重组 III 型人胶原蛋白具有动物源胶原蛋白及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的所有特点及优势，同时又克服了动物源胶原蛋白及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的缺点与不足，为美容塑形、新型组织材料如人工皮肤、心脏支架、口腔矫形、眼角膜置换提供了更多的原料选择。重组 III 型人胶原蛋白的开发成功，为医疗器械领域实现由动物源材料向重组源材料的迭代奠定了坚实基础，可适用或用于（1）替代动物源胶原蛋白，用于生物医学及美容矫形等医疗器械（敷料、凝胶、软膏，植入剂、海绵、人工骨修复材料、人工角膜、手术缝合线等）的开发、新型组织工程材料的开发；（2）替代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用于创面修复及皮肤护理的敷料贴、溶液、凝胶、喷雾剂等的开发；（3）用于仿真细胞外基质（ECM）组织液的开发；（4）用于改性胶原蛋白材料的开发；（5）其他可使用动物源胶原蛋白及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的情形，如产品的迭代、品种的升级及再认证、各种科学研究等。

JHM09 目前正在申请的二类器械产品：重组胶原蛋白修复液

适用范围：通过在创面表面形成保护层，起物理屏障作用，用于非慢性创面及周围皮肤的护理。适用于激光/光子/果酸换肤/微整形术后形成的非慢性创面及周围皮肤的护理，为创面愈合提供微环境。

产品特点及作用机理：君合盟生产的重组 III 型人胶原蛋白是与人 III 型胶原蛋白序列完全一致的，全长的，具有三螺旋结构的胶原蛋白，可与创面中断裂的胶原蛋白通过分子间范德华力形成超螺旋结构，这种网状的超螺旋结构可在受损组织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隔离、屏障皮肤创面；同时，胶原蛋白具有较好的细胞粘附性（胶原蛋白其带电荷的氨基酸残基与细胞表面的电荷，通过物理的电荷相互作用发生细胞粘附），为细胞提供外部支撑，以促进损伤部位的修复。预计于期后 2024



年 4 月底提交二类器械注册申请。

JHM08 重组人胶原蛋白（I 型）：JHM08 管线产品为重组 I 型人胶原蛋白，与 JHM09 的重组 III 型人胶原蛋白在胶原蛋白的分型以及理化性质上存在一定差异。I 型胶原蛋白呈排列紧密的束状结构，纤维更粗，结构更坚韧，能够提供较强的支撑结构和支撑力，可适用于例如面部真皮组织填充；人工骨：骨缺损的填充与修复；止血海绵：创面止血及手术残腔充填等场景。目前正在进行工艺开发，公司可借鉴 JHM09 已有的开发经验，加快 JHM08 的开发速度，早日进入临床阶段。

6.2 管线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共计 4 件，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A 型肉毒素突变体及其基因工程菌的构建	CN115894641B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2-9-13	授权
2	生长激素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CN115819611A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1-12-30	实审中
3	一种融合蛋白、生长激素及其制备方法	CN115947864B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2-9-13	授权
4	重组 A 型肉毒素的制备方法	CN114989271B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2-5-24	授权

上述专利中，序号 3 系评估基准日后授权公告，授权公告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境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共计 2 项，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GROWTH HORMONE FUSION PROTEIN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WO2023123776 A1	Jhm Biopharmaceutical (Hangzhou) Co Ltd;	发明专利	2022-4-28	PCT-有效期内
2	RECOMBINANT BOTULINUM NEUROTOXIN OF TYPE A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WO2023226873 A1	Jhm Biopharmaceutical (Hangzhou) Co Ltd;	发明专利	2023-5-18	PCT-有效期内

6.3 研发管线进度节点及未来规划

根据君合盟研发负责人及管理层结合研发难点、研发周期的综合判断，各研发管线的进度及未来节点预测情况如下：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Pipeline	临床前阶段开始	临床前阶段完成	IND 获批	临床阶段开始	临床阶段完成	预计产品注册申报时间	预计上市销售时间
JHM01	2018H1	2021H2	2022H1	2022H1	2025H2	2025H2	2027H1
JHM02	2021H1	2025H1	2025H2	2025H2	2031H1	2031H1	2032H2
JHM03	2022H1	2023H2	2023H2	2024H1	2025H2	2026H1	2027H1
JHM08	2023H1	2025H1	/	2025H2	2027H1	2027H1	2028H1
JHM09(3类证)	2023H1	2025H1	/	2025H1	2026H2	2027H1	2027H2
JHM09(2类证)	2023H1	2024H1	/			2024H2	2024H2

7、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使用情况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房地产系被评估单位向外单位租赁取得，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以下房地产。对于在租赁期内使用下述租赁资产的权利纳入使用权资产评估。

序号	区域	经营场所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杭州	总部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新区福城路400号3幢1-4层	生产及相关辅助性业务	2021.05.25-2031.08.24	11,339.21
2	杭州	总部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公司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新区和享科技中心9幢501、502、503、504室	研发和办公使用	2020.12.01-2025.11.30	2,426.27

8、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增值税税率为13%；城建税税率为5%，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教育附加费为3%，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地方教育附加为2%，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率目前为25%。

纳入本次评估收益法合并范围的各单体子公司的现行税率适用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增值税率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	13%	5%	3%	2%	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六稅两費”減征收政策。

9、被评估单位近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9.1 根据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单体会计报表：

近两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28,400.16	27,963.67
负债总额	13,904.84	13,356.80
所有者权益	14,495.32	14,606.87

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4.49
营业成本	9,219.69	9,331.34
净利润	-9,087.07	-8,263.45

以上2022年度、2023年度数据摘自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中准吉审字[2024]061号）。

9.2 根据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近两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资产合计	28,400.16	30,029.17
负债合计	13,904.84	15,491.37
所有者权益	14,495.32	14,537.7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495.32	14,537.79

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4.49
营业总成本	9,219.69	9,400.36
净利润	-9,087.07	-8,332.53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	-9,087.07	-8,332.53

以上 2022 年度、2023 年度数据摘自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中准吉审字[2024]061 号）。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关联方，本次经济行为系委托人拟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增资。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委托人拟对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需要，提供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1、《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项目立项决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一）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单体）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货币资金	75,498,623.77
应收账款净额	47,099.96
预付账款	1,318,212.0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40,288.00
存货	2,389,807.78
其他流动资产	21,556,630.35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97,148,308.28
使用权资产	38,981,095.00
长期待摊费用	11,074,577.32
无形资产净额	326,674.00
开发支出	19,222,45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7,53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5,394.80
资产总额	279,636,701.08
应付账款	60,785,830.73
应付职工薪酬	4,374,608.12
应交税费	54,744.88
其他应付款	242,92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9,355.53
租赁负债	38,175,277.00
递延收益	19,238,09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7,164.25
负债合计	133,568,00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68,700.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279,636,701.08

上述资产和负债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中准吉审字[2024]061号）。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账面未反映的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5条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管线及相关专利技术、商标，本次评估在清查核实后纳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具体分布地点及特点如下：

1.1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2,389,807.78 元，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存货净额 2,389,807.78 元，系原材料和在产品。

存货—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用于管线研发生产而购入二硫代苏糖醇、组氨酸、硫酸铵等，共计 45 项，账面余额 223,457.84 元。

存货—低值易耗品为企业用于管线研发生产的硝酸、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诺泽）、YMC-Peak TMS-C1, 120A 等器械及药品，共计 845 项，账面余额 1,436,254.08 元。

存货—包装物为 UR 卡式瓶、一次性 3D 储液袋、胶塞等，共计 14 项，账面余额 730,095.86 元。

上述存货均存放于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的仓库中。

1.2 固定资产—设备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元）

资产分类	数量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693	111,974,164.80	94,684,46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4	3,653,878.04	2,463,845.28
合计	1537	115,628,042.84	97,148,308.28

上述设备安装于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的经营场所、厂房及仓库内。



1.2.1 机器设备 693 台，账面原值 111,974,164.80 元，账面净值 94,684,463.00 元，主要为安控污水处理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罐装压塞机及碟片式离心机等，机器设备使用状况正常。

1.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4 台/套，账面原值 3,653,878.04 元，账面净值 2,463,845.28 元，主要是美的空调、安控实验室家具设备、UPS 电源等，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经清查，未发现盘盈盘亏设备，也未发现有待报废设备存在。

2、列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1,000,000.00元，为对外的直接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性质	投资日期	原始投资额	投资比例%	账面值
1	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	全资	2023/7/1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1 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

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实缴出资1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10%。

通化公司系被评估单位建设于通化的生产基地，基准日仍建设中，主要规划为肉毒素、胶原蛋白生产基地。君合盟通化公司与关联方通化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君合盟重组A型肉毒毒素项目生产基地代建及借款协议》，约定通化国投作为代建方负责完成项目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的购买、土建基础建设和装修、净化空调系统和净化工艺管道安装工作，并于全部设备和工程按照约定标准整体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接收项目资产确认书》后5年内由通化君合盟承租使用；通化君合盟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与通化国投签署《回购协议》，以



通化国投支出的代建资金加年化利率为5.85%的回购期利息为价款回购该项目。

重组 A 型肉毒毒素生产车间项目位于吉林市通化县快大茂镇东宝科技园内，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发酵规模为 5L，单批次发酵即可满足原液的商业化生产需求。胶原蛋白产线已完成厂房改建，正在进行验收、试生产工作，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可启动胶原蛋白规模化量产，建筑面积 10000+m2 发酵规模 20-30t。

（四）无形资产概况

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488,672.56 元，账面值为 326,674.00 元，主要是外购的软件使用权的摊余额。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除上述账面已反映的无形资产外，本次评估对于以下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在清查核实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2.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账面未反映的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5条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管线及相关专利技术、商标，本次评估在清查核实后纳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2.1.1 专利技术

账面未反映的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专利技术，本次评估在清查核实后纳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共计 4 件，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A 型肉毒素突变体及其基因工程菌的构建	CN115894641B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2-9-13	授权
2	生长激素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CN115819611A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1-12-30	实审中
3	一种融合蛋白、生长激	CN115947864B	君合盟生物制药	发明专利	2022-9-13	授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素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有限公司			
4	重组A型肉毒素的制备方法	CN114989271B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22-5-24	授权

上述专利中，序号3系评估基准日后授权公告，授权公告日2024年4月9日。

境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共计2项，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GROWTH HORMONE FUSION PROTEIN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WO2023123776 A1	Jhm Biopharmaceutical (Hangzhou) Co Ltd;	发明专利	2022-4-28	PCT-有效期内
2	RECOMBINANT BOTULINUM NEUROTOXIN OF TYPE A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WO2023226873 A1	Jhm Biopharmaceutical (Hangzhou) Co Ltd;	发明专利	2023-5-18	PCT-有效期内

2.1.2 商标

账面未反映的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的商标，本次评估在清查核实后纳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商标共计6项，明细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商标种类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J 君合盟 JHM BIOPHARMA		文字及图案	58808300A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1 10	2022/3/27-2032/3/27
2	J JHM BIOPHARMA		文字及图案	61930095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5	2023/4/12-2033/4/12
3	君合盟	君合盟	文字	61617545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10	2022/6/20-2032/6/20
4	图形		图案	58823858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1 5 10 35 42 44	2022/4/20-2032/4/20
5	君合盟	君合盟	文字	58821428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1 42	2022/2/12-2032/2/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商标种类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6	J 君合盟 JHM BIOPHARMA		文字及图案	58808300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1 10 35 42	2023/3/13-2033/3/13

2.1.3 研发管线

评估基准日，君合盟共有 5 条研发管线，其中 3 条药品研发管线、2 条医疗器械研发管线，目前在研管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Pipeline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适应症	权利主体	技术来源	基准日研发进度
JHM01	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药品	儿童生长激素分泌不足所致的生长障碍	君合盟	通化统博引入+自研	临床 III 期
JHM02	长效生长激素注射液	药品	儿童生长激素分泌不足所致的生长障碍	君合盟	自研	临床前研究
JHM03	重组 A 型肉毒毒素	药品	除皱（眉间纹）、上下肢痉挛、多汗症、斜视等	君合盟	自研	临床 I/II 期
JHM08	重组人胶原蛋白（I 型）	医疗器械	医美填充、祛皱护肤、组织材料等	君合盟	自研	临床前研究
JHM09（3 类证）	重组人胶原蛋白（III 型）	医疗器械	医美填充、祛皱护肤、组织材料等	君合盟	自研	临床前研究
JHM09（2 类证）						产品开发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和评估值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年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三）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四）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项目立项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3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91号）；
-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三3号）；
- 10、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13、《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1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9、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 1、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如：验资报告等）；
- 2、公司章程；
- 3、主要大型设备购置合同及购置发票；
- 4、商标注册证、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产权证明；
- 5、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购买合同；
-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企业提供的主要经营项目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5、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3、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行业的资本市场的 β 系数指标值。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目的为增资，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



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是一个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类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对于人民币账户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人民币账户的评估值。

2、应收账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其他应收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



备评估为零。

4、预付款项

各种预付款项，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或权益的预付款，逐笔确认，其评估值为零。对于很可能部分收不回的，比照应收款项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5、存货—原材料、包装物、在库低值易耗品

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使用价值的，根据其可变现收回的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通过核对原始凭证、发票及纳税申报表等方法，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所占股权比例、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配合程度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对于被投资企业仍处于投建期，无重大长期资产、无账外资产，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且为基准日当月转固的，本次评估对该类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8、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评估。

8.1 成本法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8.1.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购置价（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基础、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组成，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除自制设备采用通用非标准设备价格估算方法外，均为更新重置成本。即：

重置成本=购置价+运杂、基础、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购置价+购置价×运杂基础安装费费率+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价/1.13×13%+运费/1.09×9%+基础费/1.09×9%+安装费/1.09×9%+设计费等合理费用/(1+6%)×6%

8.1.1.1 国产外购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价×运杂基础安装费费率+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购置价的确定：

国产关键设备通过向专业生产制造厂询价；

国产一般设备，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查阅互联网相关网站以及向设备供货单位询价取得；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运杂、基础、安装费的确定：

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号文]《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计算。大型设备评估时考虑此项因素。



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本次评估假设投资在设备安装期内均匀投入，并相应测算资金成本费率，从而计算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8.1.1.2 对于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非常近的设备，本次评估在核实设备账面原价的基础上以设备的账面原价为依据确定设备重置成本。

8.1.2 成新率的确定

8.1.2.1 对重点、关键、精大稀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和技术观察法成新率，并对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法所计算的成新率给以不同的权重，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技术观察法成新率×权重+理论成新率×权重

其中：理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技术观察法成新率的确定是对被评估设备的主要结构进行技术检测和观察，对设备的各部分分别评分，按复杂程度、重要性、以及结构部分价值量大小确定各部分的权重，用各分项的得分乘以分项权重计算出其技术观察法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技术观察法成新率} = \sum (\text{各部分得分} \times \text{分项权重}) \times 100\%$$

8.1.2.2 一般设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

9、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



价格作为评估值；涉及功能升级的需扣减必要的升级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对于具有超额收益能力的新药管线，其预期收益可以量化，其经济寿命及风险也可以预测，采用收益法评估。

对于仅为销售时所必备的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评估。

其它类既无市场报价，也不存在超额收益的无形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和利润；并合理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功能性及经济性贬值。

1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对于被评估单位以市场租金水平租赁取得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按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在核实资产的存在性后，根据原始发生额并结合尚存收益期确定委估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形成的原因及评估基准日后预计的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形成的原因及评估基准日后预计的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14、各类负债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



及金额确认。

（二）收益法

1、收益法合并范围的确定

以是否存在控制关系和单体企业持续经营为原则，确定本次评估收益法的合并范围。本次评估集团内各单体企业纳入收益法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计科目	对外投资单位	级次	控制比例	审计合并范围	收益法合并范围
1	长期股权投资	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是	是

2、收益法评估模型及主要参数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报表口径为基础，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公式为：

$$E=B-D$$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Σ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igma C_i = C_1 + C_2$$

式中：

C_1 ：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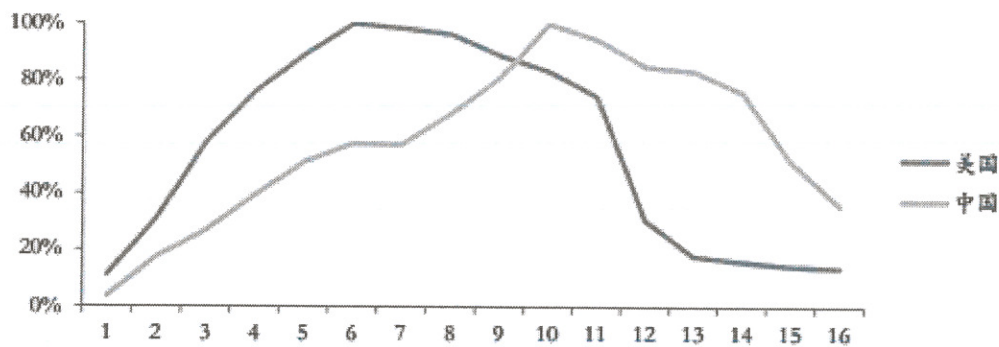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在研管线目标适应症明确，可预期未来新药市场及每一阶段的成功概率、后续投入，管理层对其未来研发、产品上市进度有较明确的计划。该类公司可对标项目类公司，即为了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经营而由项目发起人注册成立的独立经营并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的特点是其运营收入基本上都来源于该项目资产，而该项目资产有一定的经济寿命，其收益的期限受到制约且该资产不易简单重置，收益期限应选用有限年预测。

本次评估按照被评估单位核心资产-研发管线的生命周期确定预测期。

根据 Quintiles IMS 于 2017 年发布的报告《Lifetime Trends in Biopharmaceutical Innovation》显示，从 1996 年到 2015 年，大多数欧美创新药企业在上市的前五年



中，平均年销售额都在一个比较低的水平，越来越多的产品需要超过 5 年的时间才能达到销售量的峰值，这可能反映出新药最终到达患者端的进展变得更加缓慢了，可以保守估计美国新药的销售生命周期一般为 15 或 16 年。欧美市场的生命周期往往止步于专利悬崖，结合中国实际情况来看，由于国内定价远低于海外，国内专利悬崖的坡度可能更为平缓，下附为中美销售生命曲线修正对比图。



资料来源：医药魔方、广证恒生

综合以上因素，在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专利的法律寿命、专利悬崖等分析后，各管线收益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pipeline	产品名称	预计上市销售节点	专利保护期	管线寿命期止
1	JHM01	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2027H1	2022.9.13-2042.9.13	2047 年末
2	JHM02	长效生长激素注射液	2032H2	2021.12.30-2041.12.30	2046 年末
3	JHM03	重组 A 型肉毒毒素	2027H1	2022.5.24-2042.9.13"	2047 年末
4	JHM08	重组人胶原蛋白 (I 型)	2028H1	尚未申请	2050 年末
5	JHM09 (3 类证)	重组人胶原蛋白 (III 型)	2027H2	尚未申请	2050 年末
	JHM09 (2 类证)		2024H2	尚未申请	2050 年末

综合管线寿命期考虑，本次评估收益期截至 2050 年 12 月。

现金流量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折现率口径的选取：



确定折现率的一般方法有累加法，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等，考虑到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相匹配，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计算公式为：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为基础的Ibbotson扩展方法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安排适合的人员组成项目组，拟定评估工作计划（或方案）；向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表，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清查做必要指导。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1.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1.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1.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1.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2.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2.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2.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2.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2.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2.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



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初步结果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审核与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七）内部审核及出具报告

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



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5、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是评估工作的基础资料，评估工作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这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为假设前提。

9、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10、假设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6、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

6.1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6.2 假设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6.3 假设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6.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在租赁期满后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6.5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经营。

6.6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被评估单位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竞争业务。

6.7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6.8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新研发项目的进度能够按照计划节点顺利推进。

6.9 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被评估单位的收支在会计年度内均匀发生。

6.10 本次评估仅对被评估单位（2024 年—2050 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

6.11 本次评估假设国家现行的税收政策未来维持不变。

6.12 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6.13 根据君合盟研发负责人及管理层结合研发难点、研发周期的综合判断，

各研发管线的进度及未来节点预测情况如下：

Pipeline	临床前阶段开始	临床前阶段完成	IND 获批	临床阶段开始	临床阶段完成	预计产品注册申报时间	预计上市销售时间
JHM01	2018H1	2021H2	2022H1	2022H1	2025H2	2025H2	2027H1
JHM02	2021H1	2025H1	2025H2	2025H2	2031H1	2031H1	2032H2
JHM03	2022H1	2023H2	2023H2	2024H1	2025H2	2026H1	2027H1
JHM08	2023H1	2025H1	/	2025H2	2027H1	2027H1	2028H1
JHM09(3类证)	2023H1	2025H1	/	2025H1	2026H2	2027H1	2027H2
JHM09(2类证)	2023H1	2024H1	/			2024H2	2024H2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新药管线的研发进度能够按照上述企业管理层计划节点顺利推进。

6.14 管线成功率主要参考《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and Contributing Factors 2011 - 2020》中统计数据，并结合管理层综合判断提供的各研发管线基准日成功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Pipeline	项目/阶段	临床前研究	临床 I 试验	临床 II 期试验	临床 III 期试验	申请、注册审批	综合成功率/综合费用
JHM01	预计成功率	/			86.40%	93.20%	80.52%
JHM02	预计成功率	50.00%	52.50%	32.40%	56.70%	94.60%	4.56%
JHM03	预计成功率	/	57.50%	37.50%	67.50%	91.50%	13.32%
JHM08	预计成功率	50.00%	67.00%	/		90.00%	30.15%
JHM09(3类证)	预计成功率	50.00%	67.00%	/		90.00%	30.15%
JHM09(2类证)	预计成功率	50.00%	/			90.00%	45.00%

上述特殊假设为被评估单位收益法预测的基础，如若上述预测基础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本报告分析结果产生重大变化。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本次评估获取的全部或部分价值分析结论所依据的各方面资料及以上财务预测均从被评估单位处获得。估值咨询过程中，根据委托人要求，我们假定其可信而未对其进行验证，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及可实现程度不做任何保证。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单体会计报表列示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7,963.68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3,356.8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606.87 万元。合并会计报表列示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30,029.16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5,491.3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537.79 万元，少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537.79 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88,813.4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1,432.9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7,348.45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叁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百位取整）。较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62,741.58 万元，增值率 429.53%；较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62,810.66 万元，增值率 432.0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0,215.07	10,183.07	-32.00	-0.31
2	非流动资产	17,748.60	78,598.37	60,849.77	342.8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0.00	30.92	-69.08	-69.08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9,714.83	9,953.27	238.44	2.45
9	在建工程净额				
10	工程物质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使用权资产净额	3,898.11	3,898.11		
14	无形资产净额	32.66	62,635.32	62,602.66	191,679.91
15	开发支出	1,922.25		-1,922.25	-100.00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107.46	1,107.4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75	647.75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54	325.54		
20	资产总计	27,963.67	88,781.44	60,817.77	217.49
21	流动负债	7,030.75	7,030.75		
22	非流动负债	6,326.05	4,402.24	-1,923.81	-30.41
23	负债总计	13,356.80	11,432.99	-1,923.81	-14.4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606.87	77,348.45	62,741.58	429.53

评估值增减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32.00 万元，减值率 0.31%，减值主要原因为：预付账款中预付北京知帆远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专利代理服务 320,000.00 元，相关专利已包含在账外无形资产并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本次评估为零。该因素导致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69.08 万元，减值率 69.08%，减值主要原因为：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对于控股型的长期投资，按整体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或审定后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处于初创阶段，经营情况属于亏损状态。该因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38.44 万元，增值率 2.45%，增值主要原因为：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和财务折旧年限存在差异。上述因素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2,602.66 万元，增值率 191,679.91%。增值主要原因：本次评估将专利权、商标及管线等账外无形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定位为科技研发型企业，账外无形资产组合为企业核心资产，具有很高的商业价值。上述因素导致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开发支出评估减值 1,922.25 万元，减值率 100.00%。减值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将开发支出纳入无形资产管线中合并评估，因此开发支出不单独测算评估值。上述因素导致开发支出评估减值。

递延收益评估减值 1,923.81 万元，减值率 30.41%。减值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按保留递延收益未来结转收入所需支付的所得税金额确定其评估值。评估范围内递延收益主要为设备购置及实验室建设补贴，实际无支付对象，按资产折旧期递延确认收益，结转期内存在盈利情况，结转期内存在盈利情况，未来结转收入时所需支付的所得税较小，因此本次评估递延收益评估为零。上述因素导致递延收益评估减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3,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叁仟壹佰万元整，较审计后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增值 98,562.21 万元，增值率 677.97%；较审计后母公司单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98,493.13 万元，增值率 674.29%。

（三）评估结论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单体）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收益法	14,606.87	113,100.00	98,493.13	674.29
资产基础法	14,606.87	77,348.45	62,741.58	429.53
差异		35,751.55	35,751.55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确定资产评估结论所选用的方法主要考虑的因素有：

- 1、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核心资产自身的特点；
- 2、各种评估方法所依据信息资料的质量和可靠性；
- 3、是否存在特殊无形资产或资产利用率等原因。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其评估结果难以准确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及风险；而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收益及风险，被评估单位为前沿蛋白药物的创新企业，目前多条新药管线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未来预期综合获利能力较强。鉴于本次被评估单位行业特点及经营现状，收益法评估途径能够客观、全面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因此本项目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四）本次评估结论

评估前，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单体会计报表列示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7,963.68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3,356.8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606.87



万元。合并会计报表列示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30,029.16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5,491.3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537.79 万元，少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4,537.79 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3,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叁仟壹佰万元整，较审计后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增值 98,562.21 万元，增值率 677.97%；较审计后母公司单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98,493.13 万元，增值率 674.29%。

（五）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常规事项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与分析整理，但是我们仅对被评估单位及相关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法对其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3、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报告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其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5、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企业合并范围内部分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涉及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5.1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503.13万元，已实际缴纳9,003.13万元，根据该公司最新的章程，该公司的出资应于2050年12月31日前缴足；

5.2 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已实际缴纳100.00万元，根据该公司最新的章程，该公司的出资应于2043年7月5日前缴足。

本次评估结论以基准日时点实缴资本为基础，未考虑上述资本金基准日后到位对评估值的影响，请报告使用人关注相关事宜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6、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该



盈利预测是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现状及前景和被评估单位内部条件，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未来经营业绩最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了多轮讨论，并经其调整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7.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7.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7.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8、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人员亦未发现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明确说明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评估人员亦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中准吉审字[2024]061 号）审计报告。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对被评估单位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中准吉审字[2024]061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其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我们亦未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八）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抵押、担保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2、租赁事项简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租赁事项如下：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区域	经营场所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1	杭州	总部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新区福城路 400 号 3 幢 1-4 层	生产及相关辅助性业务	2021.05.25-2031.08.24	11,339.21
2	杭州	总部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新区和享科技中心 9 幢 501、502、503、504 室	研发和办公使用	2020.12.01-2025.11.30	2,426.27

3、形成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事项

本次资产评估无形成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事项。

若被评估单位有未申报或有负债的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若本报告涉及国有资产，则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核准/备案后方可使用。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2024年12月30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为2024年4月16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置汇谷C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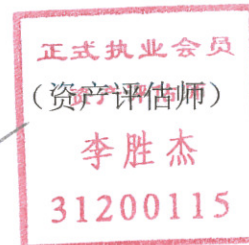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章琦 (资产评估师)



其他项目评估人员：徐若洋



2024年4月16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项目立项决议》；
- 2、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3、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
- 4、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5、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
- 6、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7、委托人承诺函（原件）；
- 8、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9、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
- 11、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12、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4、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 15、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